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7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發布令、認定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三字第1074501758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依旨揭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5點規定略以，屬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醫護人員或其他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其認定之範圍及年齡酌減方案應由該職務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如協商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性之認定原則時，得由銓敘部邀集各該權責主管機關協商認定之。
- 三、據上，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之醫護人員，因屬前開規定所稱全國一致性之危勞職務，須俟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先行召集相關主管機關，就危勞職務之認定範圍、適用機關及退休年齡等事宜，協商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始得據以處理危勞職務認定事宜，併予敘

總收文 107/06/13



明。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印章
107/06/13
14:30:51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